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王德川
000000000000000000
　　王素真
　　王貴美
　　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王月葉
000000000000000000
　　王雪女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華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
相　對　人　國際引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奉典律師
　　蔡弘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第三人王順德（民國106年10月4日歿）前為相對人公司股東，聲請人為王順德之部分繼承人，自繼承之日起迄今，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

股份。聲請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慧貞、第三人王修仁、高王績、王陳梅子、王瑞良、王瑞明、王瑞煌均為王順德之繼承人，前因王順德之遺產分割而為訴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在案。由另案判決附表可知王順德遺有對相對人公司債權（表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867,290元）及股份（表列金額為298,048元），然該等金額如何得出，並未呈現計算基礎、會計科目、帳列依據及評價資料，聲請人曾函請相對人公司提出相關資料，然未獲相對人公司回應。如欲明瞭對相對人公司之債權及股份之實際價值，應由相對人公司提出相關會計帳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股東名冊，然相對人公司拒絕提供，是藉由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視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債權及股份價值有關之會計帳簿、憑證、財務報表、股東名簿與交易紀錄，應得釐清是否與遺產清冊及另案判決附表所載金額相符。

㈡另王順德所遺遺產尚有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贖回基金款、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公司）保險給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保險給付，然聲請人近期接獲第一銀行、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回函，發現王順德遺產實際狀況，與許慧貞提出於法院之遺產清冊內容不符，顯見許慧貞毫無誠信，其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更有掏空公司、侵害聲請人權益之重大疑慮。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如附表所示項目等語。

二、相對人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另案判決附表所列王順德對相對人公司之債權及股份，其數額及內容究係如何認定，核屬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及遺產分割之爭議，與相對人公司現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是否有應受檢查之事項，顯屬二事，亦與聲請人基於少數股東身分所得主張之股東權益無涉。聲請人僅憑第一銀行、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南山人壽

公司回函，指稱許慧貞於另案所提出之財產清冊內容有誤，進而臆測許慧貞有掏空相對人公司、侵害聲請人權益之虞。然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其目的係使符合一定持股要件之股東，於有具體事由足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有受檢查必要時，得藉由法院選派檢查人，以保障股東投資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非供股東藉此探查與公司經營無關之私人財產或繼承爭議。況相對人公司與許慧貞於法律上本屬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聲請人縱認許慧貞於另案所提出之財產清冊有所不實，或與許慧貞間就王順德之遺產範圍、股份歸屬及債權數額存有爭執，然此均屬聲請人與許慧貞間之遺產或私人權利義務爭議，尚不能僅憑此等爭議，即推認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或經營管理存在異常，更不足據以認定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必要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而因該項之檢查係

以外力介入調查公司平常財務、業務情況，其檢查權之行使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故僅於聲請人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選派之必要時，法院始得准許其聲請。

四、經查：

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80,000股，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總股份1%以上，且繼續持有期間超過6個月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且為相對人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是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予認定，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未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

1.聲請人主張基於遺產繼承人身分，欲了解另案判決附表所示王順德所遺債權及股份之金額，基於相對人公司股東身分，欲確認相對人公司之運作，以利日後參與經營；曾函請相對人公司提出相關資料，然未獲回應云云（見本院卷第14、110、124頁），固據其提出銓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函文為憑（見本院卷第45-50頁）。然觀諸其等所提函文，乃係就王順德所遺第一銀行贖回基金款、法國巴黎人壽公司保險給付、南山人壽公司保險給付，詢問相對人公司應如何辦理遺產繼承、取回程序，及所應備之文件為何，實與相對人公司業務或財務是否異常而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業務帳目、特定交易文件之必要性無涉；至聲請人泛稱欲確認相對人公司之運作以利日後參與經營，亦難謂已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

2.聲請人另主張近期發現王順德遺產實際狀況，與許慧貞提出於法院之遺產清冊內容不符，可見許慧貞毫無誠信，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更有掏空相對人公司侵害其等權益之重大疑慮云云（見本院卷第14、110頁），固據其提出第一銀行、法國巴黎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回函為憑（見本院卷第51-69頁）。然觀諸其等所提函文，均係針對王順德所遺遺產如何辦理繼承、是否經請領給付、匯入何帳戶為說明，要與相對人公司之業務、財務等無涉；又許慧貞雖同為王順

德之繼承人及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其就王順德遺產所為之處分，與其就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亦屬二事，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實與相對人公司業務或財務是否異常而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業務帳目、特定交易文件之必要性無涉。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事證，尚難認已具體指明相對人公司業務或財務有何異常、對股東權益保障有何疏忽及監察人未發揮監督機制等損害股東權益情形，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之檢查範圍，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法定要件不符，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

編號	聲請人請求檢查項目（本院卷第112、124頁）
1	公司業務帳目：106年度至115年度之記帳簿、傳票、原始憑證、內帳、財務帳。
2	財產情形：106年度至115年度之現金、存款、不動產、存貨、投資、設備。
3	特定事項與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6年度至115年度之特定疑義項目（例如：特定大額合約、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疑似利益輸送或資產遭掏空等具體事項），檢查其相關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履約憑證。